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1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附訪查紀錄表節本1份，檢核項目十一有關租用宿舍一節，涉預算支出，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7 月 5、6 日

二、地點：法務部

三、主持人：

法務部

楊處長合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法務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經查閱地籍資料，法務部經管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 1774 建號等 4 棟、南海段五小段 3009 建號等 3 棟及城中段三小段 19 建號等 6 棟國有宿舍，分別坐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管永昌段一小段 506 地號國有土地及臺灣高等法院經管南海段五小段 443 地號、城中段三小段 5-3 地號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係 69 年間審檢分隸時，依相關協商結論，以宿舍起造時各機關分配結果辦理建物管理機關登記，土地管理機關未配合異動所致。請法務部確認該等宿舍是否仍需使用，倘是，請協調土地管理機關就建物坐落範圍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法務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法務部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惟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逾計畫期限（106 年 3 月底）。	爾後請配合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國產署。
(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	法務部依檢核計畫所訂期限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106 年 4 月 28 日就檢核發現之缺失通函所屬列管改正，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送該部，複核結果較多缺失者，擇定辦理實地訪查。經抽查發現： 1. 廉政署：檢核項目五（一）3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依據「法務部 96 年 6 月 14 日函示」，無償提供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廳舍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該函示尚需調閱檔卷始得釐清內容。 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核項目五（一）4	爾後請確實複核所屬檢核情形，有不符規定及需改進者，並督導列管依規定檢討辦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載，依該署場地出租管理要點規定，將經管國有不動產辦理出租。該要點非屬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法據，法務部未督導釐清。</p> <p>3.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p> <p>(1) 檢核項目一載，「有」經管國有不動產，惟項目五（一）1 載，「無」經管國有不動產，前後不一。法務部未查核填載內容之合理性。</p> <p>(2) 檢核項目五（一）4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有辦理出租，惟漏載法令依據。法務部未要求改進。</p>	
<p>（三）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p>	<p>1. 法務部 105 年度訂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同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實地訪查所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並函送實地訪查紀錄，受訪機關已查復後續處理情形，法務部賡續督導所屬處理。同年 11 月將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函請所屬機關注意及改善。</p> <p>2. 經抽查會場陳列法務部訪</p>	<p>爾後請注意引用適用之內控範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紀錄，訪查項目「經管國有財產之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提示事項載，請依本部 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範例」（下稱內控範例）參採辦理。惟本部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該範例。</p>	
<p>（四）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14 筆及建物 32 棟，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無。</p>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無此類不動產。</p>	<p>無。</p>
<p>（五）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法務部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下列情形：</p> <p>1. 盤點實施計畫未載明不動產盤點實施方式。</p>	<p>1.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各機關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應包含各類財產盤點實施方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不動產盤點方式，法務部僅以登記謄本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p> <p>3. 盤點紀錄未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及帳物相符情形。</p>	<p>等事項，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請完整敘明。</p> <p>2. 辦理國有不動產盤點，請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p> <p>3. 盤點紀錄應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及尚待改進處理事項等，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p> <p>4.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p>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以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籍要點) 規定設置。	<p>下欄位有填載錯誤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總價、併用土地標示、摘要。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構造(層)、使用面積、摘要。 3. 動產財產卡：品名、使用人。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使用分區。 	卡說明填載；動產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5年有經管電漿電視1臺，因主機板損壞，維修材料取得困難辦理報損，經審計部105年9月30日同意備查。另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規定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秘書處等單位保管之二輪機踏車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黏貼財產標籤為財產編號 501503-0004-2 飾品（駿馬圖）、5010503-0004-11 飾品（駿馬圖）之 2 件財產，實為字畫，其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外，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財產標籤所載財產編號、名稱與實際財產個體不符者，請查明正確財產編號、名稱，予以更正。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此類財產。惟經訪視發現法務部設有文史陳列室，擺設監所管理受刑人輔助物件（刺刀、馬燈等），為保護該等重要物件，訂有參觀要點。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物件非屬珍貴財產。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財產，得設評審委員會，以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建請法務部依上開規定審核經管物件，倘經認定屬珍貴財產，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
(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情形。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法務部經管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利用及出租情形如下：</p> <p>1. 利用 2,190 件：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5-2 地號國有土地及 256 建號國有建物地下 1 樓空間提供攤商設置攤位販賣商品，並依攤位大小按日收費。 （惟據承辦單位釐清，實際提供利用之建物標的為城中段三小段 511 建號地下層空間。）</p> <p>2. 出租：</p> <p>(1) 逕予出租 1 件：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5-2 地號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256 建號國有建物 1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提款機，租期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p> <p>(2) 公開標租 5 件：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5</p>	<p>提供利用及公開標租案件之不動產標示有誤一節，請儘速釐清更正。爾後請於契約載明正確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510 建號國有建物地下室（惟據承辦單位釐清，實際出租之標的為城中段三小段 5-2 地號國有土地及同小段 511 建號建物地下層空間），分別出租 5 家廠商，租期均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有下列情形：</p> <p>a. 出租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未載明出租建物標示。</p> <p>b. 出租鴻廚團膳企業社、楊敏髮型工作室、千穎鎖印行及富興乾洗商店部分：未載明出租不動產標示及面積。</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p>	<p>據承辦單位表示，撥用取得都市計畫內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同小段 1951 建號等 4 棟建物，已辦妥撥用登記並依計畫使用。</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2、動產：105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法務部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105 年無收益情形。	無。
3、智慧財產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2. 查法務部網站設有「法務資料庫/出版品」專區，揭露出版品目錄含「資訊的力量」等 164 筆書籍資料，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出版品是否享有著作權尚待釐清。	請法務部全面清查出版品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爰未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據業務單位表示，出版書籍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委託廠商販售。	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慧財產權運用，創造收益。
(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法務部自我檢核表及承辦單位說明，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下稱內控）制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法務部 105 年訂有內控自行評估計畫，區分： 1. 作業層級評估：依本部訂定內控範例，於 105 年 12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度。	<p>月 9 日完成財產增加、移動、增減值、減損、盤點、被占用不動產及對所屬機關財產檢核等內控自行評估作業。</p> <p>2. 整體層級評估：就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有關該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有待借用宿舍未優先提供同仁借用，而另行在外租用一案，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內控自行評估作業。</p>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下稱內稽）工作。	<p>法務部 105 年內稽計畫，將上述審計部審核意見列為稽核項目，由該部內控（內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依稽核結論，改善後屬可容忍低度風險，請秘書處自行預防控管。</p>	無。
<p>（十）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p> <p>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 105 年提供利用及出租收入共新臺幣（下同）22 萬 3,275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p>	無。
2、國有動產提供使	依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此項收益。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出版品出售收入 16 萬 8,475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p>(十一) 宿舍管理情形</p> <p>106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訪談結果，法務部經管首長宿舍 4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4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32 戶及眷屬宿舍（下稱眷舍）5 戶，共 45 戶。106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其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已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惟查考範圍未包含首長宿舍，且查考時間皆為上班時間，除居住眷舍之退休人員外，其餘宿舍借用人均訪查未遇，僅以事後簽復回復單確認居住事實。</p> <p>(2) 已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訂定宿舍管理要點，惟該要點未訂明合</p>	<p>1.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經本部 106 年 3 月 22 日通函各中央機關配合辦理。請法務部督導所屬依計畫所訂執行措施及期程辦理。</p> <p>2. 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之查考範圍包含首長宿舍，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並建議利用非上班時間辦理，以達查考目的。</p> <p>3. 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同手冊第 9 點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借用期限，且第 11 點引用已廢止之「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規定。</p> <p>(3)已出借之宿舍均依規定訂定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惟借用契約係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致有借用契約長達 25 年未換約情形，且部分借用契約未訂明借用宿舍種類及面積。</p> <p>(4)首長宿舍及部分職務宿舍面積不符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4 點及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p> <p>(5)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登載資料（借用面積、借用日期）與借用契約不一致。</p> <p>2. 依宿舍系統 105 年第 4 季統計報表，法務部及所屬經管 4,126 戶宿舍（含 269 戶眷舍），其中待借用 1,007 戶、低度利用 1,031 戶。該部 105 年度</p>	<p>定，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物名稱、借用期間等。建請法務部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合理借用年限，並配合調整宿舍借用契約之借用期間，如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恐影響機關宿舍調配權，及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p> <p>4. 借用契約未訂明宿舍種類及面積者，請補列。</p> <p>5. 「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業經行政院於 94 年修訂為宿舍管理手冊，請法務部修正宿舍管理要點，並督導所屬注意引用規定之正確性。</p> <p>6. 宿舍面積不符規定部分請適時檢討改正。</p> <p>7. 宿舍系統登載宿舍資料與借用契約不一致情形，請查明更正。</p> <p>8. 宿舍待借用及低度利用比率偏高一節，請法務部賡續督導所屬適時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已完成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及書面檢核複核，並就發現缺失函請所屬檢討改正。依該部檢核資料，尚有待改善事項，分述如下：</p> <p>(1)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一)未填載辦理情形，且註記「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規定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該項辦理情形填載未訂宿舍管理規定，惟法務部複核結果未列為不符規定情形。</p> <p>(2)所屬租用房舍作宿舍使用問題：</p> <p>a. 未優先調配現有待借用宿舍：部分機關待借用宿舍戶數大於租用戶數，顯見現有宿舍足供調配。</p> <p>b. 經管宿舍及租用房舍均有待借用情形：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p> <p>(3)宿舍系統登載部分眷舍借用日期為72年4月29</p>	<p>討，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應依國產法第3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辦理；已無公用用途，應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9. 請法務部確實辦理所屬宿舍管理情形之複核，並督導所屬依下列事項檢討改正：</p> <p>(1)為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及摶節租金支出，擬租用房舍建置宿舍前，應優先調配經管待借用宿舍或洽撥其他閒置公有房舍。</p> <p>(2)租用房舍不宜有待借用情形，如配合人員調動實際需要，可研議增訂租用契約之解約條款或與房東商議彈性租期，避免浪費公帑。</p> <p>(3)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後，宿舍種類已無眷舍，各機關不得提供眷舍配住。眷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刪除眷舍後（如臺灣高雄、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臺北監獄、臺南監獄、高雄監獄及桃園少年輔育院）。</p>	<p>借用日期為 72 年 4 月 29 日以後者，請儘速查明改正。</p>